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5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楊睿杰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

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兩願離婚不符法律規定之要件，婚姻關係仍存在，惟此業為被告所否認，因戶政機關已為兩造離婚之登記，是兩造間就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致原告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定之狀

01 態，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2 原告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3 利益，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然被
06 告於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提出離婚要求，後續並將被告及
07 證人乙○○、甲○○已簽名之兩願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
08 婚協議書）交予原告，兩造再就財產分配、小孩親權及扶養
09 費等協議內容確認後簽名，並於同月14日持系爭離婚協議書
10 同赴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然原告在此當下，全然不知
11 悉證人乙○○及甲○○究係何人，是本件離婚證人乙○○、
12 甲○○均未曾向原告詢問是否有離婚之真意，且未於兩造簽
13 署離婚協議書時在場，可見證人乙○○、甲○○均並未親見
14 親聞兩造有無離婚真意。從而，兩造之離婚不符民法第1050
15 條之規定，即兩造於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離婚自屬無效，
16 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早有離婚之意思，經兩造多次討論下，原告
18 同意離婚。兩造於112年12月14日共同擬訂系爭離婚協議
19 書，並由證人乙○○、甲○○親自見聞兩造有離婚真意後，
20 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簽名，再由兩造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
21 婚登記。據此，原告主張證人乙○○、甲○○未親自見聞兩
22 造確有離婚真意之下，即於系爭婚協議書簽名云云，顯係臨
23 訟杜撰，實屬無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兩造於96年1月8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雙方
26 於112年12月14日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並於同日持系爭離
27 婚協議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畢離婚登記之事實，有戶口名簿影
28 本、系爭離婚協議書影本及新竹○○○○○○○○○○113年3
29 月27日竹縣東戶字第1130000754號函檢附離婚登記申請書、
30 系爭離婚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26
31 至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屬實。

01 (二)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
02 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03 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
04 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
05 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
06 人；是證人之簽名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即刻為之，但該
07 之前或事後簽名之證人，必須直接見聞離婚當事人之兩造有
08 離婚之合意，並願負責證明者，始足當之。倘事後簽名於協
09 議離婚書內之證人，於離婚當事人兩造離婚時，並不在場，
10 既不知兩造間有無離婚之合意，自不能充任證人（最高法院
11 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968號、第2856
12 號、70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第2564號、71年度台上字第46
13 94號等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
14 無效，民法第7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從而，兩願離婚者，應
15 以書面為之，且須經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離
16 婚登記，此為離婚之法定方式，而二人以上之證人，必須親
17 見、親聞夫妻雙方均有離婚之真意及合意，不得僅依他人
18 （含夫妻之一方）轉述而即得認已確認夫妻雙方已有離婚之
19 真意及合意，倘有未依上開法定方式為之者，則兩願離婚即
20 為無效。

21 (三)經查，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已認識被告7至9
22 年，平常偶而會聯絡，約於5年前曾在朋友聚會上看被告夫
23 妻一起出現過，被告沒有特別介紹，但伊知道原告是被告的
24 先生。嗣於去年12月左右，被告在某次聯絡時提及想要離
25 婚，並請伊擔任離婚證人，伊有同意，後雙方約在竹東的餐
26 廳碰面，只有伊和被告2人，被告有拿出離婚協議書請伊簽
27 名，內容好像是公版的，應該是被告從網路下載的，當時上
28 面的另一位證人已簽完名，但兩造均尚未簽名，關於系爭離
29 婚協議書上手寫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雙方
30 財產之分配等事項及簽署日期均尚未記載。伊並未詢問被告
31 離婚之緣由及協議離婚之細節，雙方吃完飯後就各自離開。

01 伊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前後均不曾遇到原告，伊沒有原
02 告的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等聯絡方式，也不曾與原告確認過
03 離婚之事實。兩造辦理離婚登記當天，伊亦未參與等語綦詳
04 （見本院卷第52反面至54頁），而兩造就證人甲○○前開所
05 證內容均無意見，依此顯見證人甲○○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
06 書時，並未親聞原告有與被告離婚之表示或合意，亦未曾親
07 自聽聞原告有表示要與被告離婚之真意，是證人甲○○既非
08 親見或親聞原告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已難認具證人適格。是
09 本件離婚不符必須二名證人均確有親聞兩造間有離婚之真
10 意，並加以為證明之意，方能符合成立協議離婚之法定要式
11 要件。準此，揆諸前揭規定，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兩造協議離
12 婚，因未具備法定要式要件，而屬無效，則原告主張兩造之
13 協議離婚具無效事由，故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仍存在之情，堪
14 信實在。

15 （四）綜上所述，兩造於112年12月14日所為兩願離婚，核與民法
16 第1050條規定「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之要件不符，自
17 難認本件兩願離婚已具備法定要件，故兩造縱已向戶政機關
18 辦妥離婚登記，亦不生兩願離婚之效力，至屬明確。從而，
19 原告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2 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邱文彬